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國家法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права

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史

Курс
«истории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第十四講

Лекция 14

斯大林憲法——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憲法

Сталинск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победившая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оциализма

斯大林憲法——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憲法

一 新憲法的起草及批准

從一九二四年——即從第一個蘇聯憲法頒佈——至一九三六年中，在蘇聯國家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起了極其重大而深刻的變化。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在全部國民經濟中取得了完全的勝利，剝削階級已經最後消滅，新的階級結構已經形成，民族關係已出現了一個嶄新的面貌，全國人民在統一的聯邦國家制度下，鞏固了友誼的、兄弟般的合作關係，他們在道德—政治統一的基礎上，已經開始向共產主義建設前途邁進。所有這些蘇聯生活中的巨大變化，新的因素，新的歷史特點，都要求在蘇聯國家的根本大法中得到自己應有的表現。因而，蘇聯憲法爲了適應這些新的歷史特點，就有更進一步發展的必要。

一九三五年二月，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動議，經由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的審議，關於憲法修改的問題，便被決定了。莫洛托夫同志受擴大會議的委託，將此提案提到第七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並作了關於修改蘇維埃憲法的報告，代表大會同意蘇聯憲法的修改是必要的。並即通過了關於修改憲法的如下決議：

『（一）按照以下方向來修改蘇聯憲法：

一、使選舉制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來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來代替多級的選舉，用不記名的選舉來代替記名的選舉；

二、確定憲法底社會經濟基礎——使憲法適合於蘇聯現時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新的社會主義工業已建立成功，富農階級已被粉碎，集體農莊制度已經勝利，社會主義所有制已奠定為蘇維埃社會底基礎等等）。

（二）委託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憲法委員會，根據第一項所定原則來擬定修正的憲法條文，然後提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批准。

（三）蘇聯蘇維埃政權機關下屆選舉，應根據新選舉制舉行。』

在通過這個決議案的次日，即一九三五年二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了第一次全會，並為執行第七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決議，選出了以斯大林同志為主席的憲法委員會，

並委託這個憲法委員會擬定新的蘇聯憲法草案。

關於蘇聯新憲法草案一般撰述工作及對此草案最後原文的編纂工作，都是由斯大林同志直接領導進行的。

新憲法草案會被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及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報告予以贊同。

根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決議，爲了提供全民研究，即將憲法草案公佈。新憲法草案受到了蘇聯廣大勞動羣衆的熱烈歡迎，千百萬的勞動者都積極地參加了新憲法草案的討論，討論一直進行了五個半月之久，勞動羣衆提出了成千成萬的建議，其中許多曾於憲法原文的最後確定時所採納，因此，極廣大的勞動羣衆都被吸收於新憲法的創造之中。憲法的創造及通過程序，均表現了極高度的民主精神。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全蘇第八次非常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就新憲法草案的各个方面，如自第一部蘇聯憲法通過時起在蘇聯生活中的巨大變動及其在新憲法草案中的實際表現、新憲法草案的基本特點及其優越性等等問題，作了詳盡深刻的報告之後，新憲法草案便被代表大會所批准了。

這樣，一部新的憲法，表明社會主義和工農民主勝利的憲法，便出現在蘇聯人民生活之

中，蘇聯人民以極愉快的心情來歡呼這部新憲法，並依它底創造者的名字稱它為——斯大林憲法。

二 斯大林憲法底基本特徵

在第八次全蘇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曾就蘇聯新憲法底基本特徵，作了透闢而深刻的報告，在這個報告中，指出了新憲法的六個基本特徵。

第一個特徵，在於憲法與綱領不同。綱領所記述的是還沒有而應該於將來達成和爭得者，而憲法則是記述和確定已經達成的收穫，記錄已經走過的途徑，記錄社會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國家約近十二年來的建設經驗與奮鬥成果。這就是在蘇維埃社會中，已經基本上實現了社會主義，已創立了社會主義制度，即實現了馬克思主義者稱為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制度，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基本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已經實現了，這些事實，就是斯大林憲法的基礎和應該予以表現者，所以，斯大林憲法『是已走過的道路底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的總結。所以，它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本，第六八〇頁）。

第二個特徵，在於斯大林憲法所依據的原則與資產階級國家底憲法不同。各資產階級國家對人的剝削，社會分裂為兩個極端的對立，即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的對立，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就是依據於這些原則作為他們憲法的基礎，憲法就是反映並鞏固着這個基礎。

斯大林憲法是從資本主義制度在蘇聯已被消滅和社會主義制度已獲得勝利的事實為出發點。斯大林憲法依據於已經爭得社會主義的原則：土地、森林、工廠以及其他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剝削階級及剝削關係的消滅；失業現象的消滅；社會上大多數人貧窮和少數人奢侈現象的消滅；『不勞動者不得食』——勞動是每個有工作能力的公民的義務和光榮職責；所有公民的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以及年老、衰病救濟金的保障等等。斯大林憲法就是依據於這些已體現在生活中的社會主義原則作為自己堅固的基礎，斯大林憲法反映並鞏固着這個基礎。

第三個特徵，在於各資產階級國家底憲法，是一致以確認下列事實為前提：社會是由彼此對抗的階級——佔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所組成。無論由那一個政黨來執政以及政權形式如何，而對於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總應當屬於資產階級，即社會上握有財富的階

級。資產階級憲法之所以需要，就是爲了把對於資產階級有利而適合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
斯大林憲法與資產階級憲法相反，它是以確認下列事實爲前提：在蘇維埃社會裏已經沒有彼此對抗的階級，社會是由兩個互相友好的階級——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所組成，國家全部政權已屬於這兩個友好的階級，而對社會的國家領導權（專政）則屬於工人階級，即最進步的階級。道德—政治的統一，就是蘇維埃社會階級關係的最高表現。斯大林憲法就是把對勞動羣衆適合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並推動社會繼續向前發展。

第四個特徵，在於各資產階級國家憲法，是以確認民族、種族不平等，「優等民族」享有特權而「劣等民族」受到限制爲出發點。它們是在膚色、語言以及經濟文化發展水平等等的差別上去找出民族不平等現象的根據。因而，在它們看來，民族間的不平等，就是極其自然的現象，有享受完備權利的民族，也有一種無完備權利的民族，此外，還有一種第三種民族，即殖民地方面的民族，這些民族所有的權利就要比無完備權利的民族更少。因而，所有這些憲法基本上是民族主義的憲法，即各統治民族底憲法（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本，第六八一頁）。

斯大林憲法與各資產階級國家憲法相反，它具有極其深刻的國際主義的性質。它是以堅決否認「優等民族」及「劣等民族」的人爲的劃分，而確認民族種族權利平等爲出發點。皮膚的顏色、髮色、鼻子的形態等等的人種特徵，均係無重要意義的差別，自然不能決定人們的才能

和社會行為。『民族的性格』，各民族底經濟的、政治的和精神上的以及語言的發展水平不同，不能用人種的差別來說明，而是用各族人民底歷史發展的特殊條件來說明。因而所有這些差別，都不能作為辯護民族不平等現象的根據。斯大林憲法確認一切民族、種族，不論其過去與現在狀況如何，不管大小強弱，在蘇維埃國度裏，在經濟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及文化生活方面，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民族和種族的真正平等，是社會主義確定不移的法律。『凡因民族或種族關係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或者相反，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散佈任何種族或民族獨尊、仇恨或輕蔑之思想，均依法律懲罰之。』（斯大林憲法第二二三條）

第五個特徵，就是斯大林憲法的澈底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它否認公民之間有性別、財產狀況、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等等差別上的、權利上的限制，而認為所有一切公民都有平等權利。斯大林憲法保證了最民主的沒有任何限制的自由的普遍選舉權，一切政權機關從下至上都是根據最民主的選舉制度選舉的。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都享有一切政權機關的選舉權，選民有經常監督其代表的權利，當代表不為選民所信任時，選民就有罷免其代表的權利。斯大林憲法給予一切公民無條件的無限制的民主權利和自由。不分財產狀況、民族出身、性別及職位，而只依其個人能力及個人勞動來決定其在社會中的地位。

各資產階級國家憲法，一般雖也宣佈公民有平等權利，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和限制，例如，權利和自由的享有者，不包括婦女或者只包括她們一部分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等等，這樣，所謂民主權利和自由，對勞動者來講實際上就等於零。所以——斯大林同志講——「從民主主義觀點看來，各資產階級憲法可分兩類：第一類憲法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為烏有。另一類憲法樂意接受，甚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本，第六八二頁）

第六個特徵，在於各資產階級國家憲法，通常是以規定公民底形式權利為限，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條件和可能，特別是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條件。他們侈談什麼公民平等權利，但他們忘記了一件事實，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與工人、地主與農民、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實際上是不能平等的。他們侈談什麼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可是他們忘記了一件事實，如果工人階級不能擁有適當的會場、良好的印廠、充分的印刷紙張以及其他等等，那末所有這些權利和自由，對於工人階級來說就會變成空話。

斯大林憲法與資產階級國家憲法相反，它不僅限於公民權利的形式上的規定，而且着重於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條件和物質保障問題。它不僅簡單宣佈公民權利平等，而且還用立法手續

把剝削制度已被消滅的事實、把一切公民擺脫任何剝削的事實固定起來，以保障公民平等權利的實際實現。它不僅簡單宣佈公民底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以及年老衰弱的物質保障權，而且還用立法手續把蘇維埃社會沒有危機和失業以及其他不良現象的事實固定起來，以保障這些權利的實際實現。它不僅簡單宣佈公民底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而且還提供了必要的物質條件，如公共建築、印刷所及印刷紙張……來保障這些自由的實際實現。

因此，斯大林憲法底民主主義，「並不是一般「通常的」、「公認的」民主主義，而是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本，第六八三頁）。是民主之「從謠言到實話」（列寧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四四三頁）。

這就是斯大林憲法底各個基本特徵，也就是從一九二四——一九三六年間蘇聯生活中所發生的種種進展與變更在斯大林憲法中的確切表現。

三 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憲法底通過

（1）盟員共和國憲法的通過

由於斯大林憲法的制定，也要求構成蘇聯的各個盟員共和國底憲法作相應的改造。斯大林

憲法第十六條指示：『每一盟員共和國要有自己的憲法，此憲法應顧及到各該共和國特徵並完全與蘇聯憲法相適合。』斯大林憲法在盟員共和國的國家形式上、權力機關的構成上以及在選舉制度上都作了本質的修改，這些修改即要求盟員共和國憲法在其社會結構上、公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上予以新的確定。

各盟員共和國在斯大林憲法草案公佈後，立即進行了新憲法的編纂。一九三六年六——七月間，所有各盟員共和國都設立了憲法委員會。憲法草案經由各該盟員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批准，便在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七年三月這一期間各共和國所召開的共和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先後通過了。

盟員共和國憲法完全適合蘇聯憲法，確定了社會及國家結構，公民之權利與義務，選舉制度及其所包含的其他一切問題，同時盟員共和國憲法又反映出各該共和國的民族特點。

盟員共和國憲法與斯大林憲法原文的差別是：關於國家結構、關於自治共和國與自治州以及關於地方權力機關等各章。

盟員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國家結構一章規定：

一、該共和國加入蘇聯的基本宗旨與目的（與其他平權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以實現經濟與政治方針以及國防方針方面之互助為目的』）；

二、保證對蘇聯憲法第一四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盟員共和國除蘇聯憲法第一四條範圍外，在一切問題上，行使國家政權的自主權。這一章包含有關於盟員共和國行政區域構成員底職權之詳細規定。

各盟員共和國憲法關於自治組成單位及地方權力機關詳盡的發展了蘇聯憲法關於各該問題的各個原則。

在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新成立的盟員共和國，其憲法經通過者有：卡列里·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及莫爾達維亞等。

(2) 自治共和國憲法的通過

斯大林憲法預示着每個自治共和國應通過自己底憲法，而經由其所隸屬之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予以批准。在有自治共和國之盟員共和國的憲法，規定每個自治共和國應有自己的憲法，此項憲法須顧及到該共和國的特徵，並與盟員共和國憲法及蘇聯憲法完全相適合。

一九三七年間，所有自治共和國都通過了自己底憲法，這些憲法均會經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所批准。

自治共和國底憲法，都完全是適應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底憲法而編纂的，同時又反映了該自

治共和國的民族特點。

四 斯大林憲法對蘇聯人民底意義

斯大林憲法是勝利的社會主義的憲法，它具有偉大的世界歷史的意義。如果說，它對世界被壓迫各民族人民是一個行動綱領、鬥爭的旗幟，那它對蘇聯各民族勞動者，便是一個勝利的紀錄、奮鬥的總結——蘇聯勞動者為全人類解放事業而奮鬥的勝利的總結。

斯大林憲法是蘇聯人民在列寧—斯大林黨底旗幟下長期艱苦奮鬥所創造出來的輝煌成果，是紀錄蘇聯人民用寶貴犧牲爭得的偉大勝利的歷史文件。斯大林憲法告訴蘇聯人民，他們究竟為着什麼而作了堅忍的奮鬥，以及他們怎樣獲得了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偉大勝利；斯大林憲法告訴蘇聯人民，他們所流的許多鮮血原來沒有白流，而是產生了應有的結果，這就是：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的事實，蘇聯勞動羣衆擺脫資本主義奴隸制度而得到了了解放的事實，擴展的、最徹底的民主制在蘇聯勝利的事實；斯大林憲法告訴蘇聯人民，資本主義國家千百萬勞動羣衆過去和現在還在渴望着的東西，已在蘇聯實現了，馬克思主義者稱為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社會主義制度，已在蘇聯建設成功了。『這就會在精神上武裝我國工人階級、我國農民、我國勞動知識

界。這就會推動他們向前邁進，並提高其正當的自豪心。這就會鞏固他們對自己力量的信心，並動員他們去進行新鬥爭，以爭取共產主義底新勝利。」（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本，第七〇二頁）

五 斯大林憲法通過後國家機關的改造

斯大林憲法編訂了適合其發展第二階段的蘇維埃國家的新形式，這一新的形式，係以最高及地方全部權力機關的構成上擴大的民主主義為其特徵。

從一九一八年起，蘇維埃的名稱一直都是工農紅軍代表蘇維埃，但現在隨着斯大林憲法的實施，就都稱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了。蘇維埃的這一改組，表示了全部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體系的勝利，社會階級結構中最深刻的變化和社會主義民主主義的新凱旋。

斯大林憲法宣佈蘇聯全部權力屬於最高及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最高及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蘇維埃國家統一的政權機關。斯大林憲法宣佈最高蘇維埃為蘇維埃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和唯一立法機關〔註〕，立法權不由許多機關而專由最高蘇維埃來行使，這是和法律穩定性原則相適合的，這是在新的歷史情況下完全必要而且確當的對於國家權力機關的重大改造。

斯大林憲法實施了最民主的選舉制。用普遍的選舉代替了有限制的選舉，用平等的選舉代替了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代替了多級的選舉，用不記名的選舉代替了記名的選舉。從前會對僧侶、過去白衛分子、過去富農以及凡不參加社會有益勞動者實行過選舉權上的限制，而現在却完全取消這類限制，而代之以普遍的選舉。

從前代表選舉是不平等的。因為當時會對城市居民和鄉村居民規定過不同的選舉定額，但現在選舉權上這種不平等的限制已無必要，於是一切公民都有按平等原則參加選舉的權利。

從前蘇維埃政權中級、高級機關底選舉是多級的，而現在所有一切蘇維埃，自地方蘇維埃直至最高蘇維埃的選舉，都逕由公民按直接選舉法實行。

從前蘇維埃代表選舉是用公開投票和以候選名單爲單位投票實行的，而現在則以祕密投票法實行，並按選舉區所提出的個別候選人爲單位來投票表決。

這樣，蘇維埃便成爲真正全民利益的最高代表機關，它直接反映出全體人民底意志，它大大加強了社會主義法制及民主主義的保障。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了實施斯大林憲法後的第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這是實施澈底民主選舉制的真正人民的選舉，蘇維埃人民都把這一天視爲自己重大的節日，以高度的政治積極性參加了這次選舉。參加投票者佔全體選民的百分之九六·八。

這個選舉是斯大林黨與非黨聯盟的偉大勝利，投票贊成黨與非黨聯盟的候選人的，約有九千萬人，即佔全體參加投票人數的百分之九八·六。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都是這一聯盟的候選人，偉大的斯大林被選為第一名全體人民的代表。

在最高蘇維埃的一千一百四十三名代表中，有工人代表四百八十名（佔百分之四二）；農民代表三百三十七名（佔百分之二九·五）；職員和知識分子的代表三百二十六名（佔百分之二八·五）。

在最高蘇維埃的代表中，有各個民族的代表，婦女的代表及兵士的代表，有共產黨員，也有非黨人士。

最高蘇維埃代表的社會成分，確實地反映了蘇維埃社會的社會成分以及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及勞動知識界間相互友愛的關係，最高蘇維埃代表的民族成分，說明了蘇維埃國家各族人民的完全平等及偉大友誼。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是蘇聯各族人民團結在布爾什維克黨周圍的道德—政治統一的表現。

一九三八年六月舉行了各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舉行了各地方蘇維埃的選舉，這些選舉和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一樣，大大地提高了城鄉勞動羣衆的組織性和政治積極性，蘇維埃制度吸引了千百萬勞動羣衆參加社會主義的國家管理，保

證着工人階級專政的進一步發展與鞏固。

根據斯大林憲法的規定並在這個憲法的基礎之上，蘇維埃國家完成了全部權力機關的改造工作。

(註) 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規定的最高權力機關是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在其閉會期間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斯大林憲法則規定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僅為蘇聯最高蘇維埃，全聯盟立法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來行使，結束了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及蘇聯中央委員會的存在。並結束了由幾個機關立法的現象。